

证券代码：836033

证券简称：元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

收到日期：2023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立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潮科技或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1 号，下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立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元潮科技、李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积极编制年度报告，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立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